**证券代码：000937 证券简称：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1临-010**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**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**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致同审字(2021)第第110A014759号）确认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5,510,679.90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,621,464,530.87元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116,206,610.68元，减去分配的2019年股利353,354,685.00元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期末合并口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9,937,413,915.09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,633,027,396.15元。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4元(含税)，共计1,413,418,740元（含税），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为100%。

**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**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**